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4100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41002509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北區
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、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將A2研習訂為中小學教師必修項目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0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- 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務大樓4樓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- (三)錄取總額：30位。
- (四)講師：國立新竹高商張陳明主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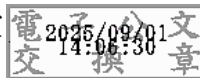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09月16日(星期二)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179149，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有關差旅及課務派代所生費用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璈